

工人、資本家與共產黨

——1952年「五反」運動研究

• 胡其柱

關於「五反」，以往研究提及甚多，但浮光掠影者眾，深入剖析者少。實際上，「五反」作為建國後新政府面向私營工商界展開的聲勢浩大的社會「討伐」運動，其真正意義不在於資本家所遭受的衝擊程度，而在於它所體現出的中國共產黨勞資政策的轉向及由此導致的工人、資本家和共產黨三者間新關係格局的出現。本文即擬以1952年主要發生在城鎮的「五反」運動為研究中心，分析建國初期工人、資本家與中共之間的關係，運動中工人與中共的政治走向，以及運動後城市中革命型社會的初步建立。

一

自中共成立之日起，資本家階層就是中共努力清除的社會對象之一。但受客觀環境限制，中共在戰爭年代採取了靈活策略，與大多數資本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這種策略一直持續到戰爭勝利。建國後，為穩定政局和解決民生，上升為國家意志代表的中共仍然盡力緩和與資本家的隔閡，並用實際行動幫助他們解決經營困難。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措施確實為資本家渡過經濟難關提供了重要的外圍支援。但當經濟好轉後，資本家感到來自政府的加工訂貨和統購包銷等援助措施算不上甚麼「恩惠」，反而是束縛自己手腳的「套索」。醒悟過來的資本家開始以不同的形式反對加工訂貨，直面拒絕者有之，委婉抵抗者亦有之，一度緩和的「黨民關係」復趨於緊張。

本來，中共是抱着「寬宏大度」的心態來對待資本家的，沒想到資本家卻「給臉不要臉」，反「恩將仇報」，騙取國家財產。氣憤之餘，《人民日報》等主要媒體曾發表大量文章指責資本家「忘恩負義」^①。只是考慮到資本家在解決民生方面尚有不容忽視的作用，才沒有予以致命性打擊。但毛澤東等中共領導人的內心已潛伏着不滿，這種不滿積累到一定程度，碰到導火索就會燃燒起來。1951年冬，導火索出現了。

中共在建國之初，為穩定政局和解決民生，仍盡力緩和與資本家的隔閡，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措施確實為資本家渡過經濟難關提供了重要支援。但當經濟好轉後，資本家感到這些是束縛自己手腳的「套索」。《人民日報》等主要媒體於是發表大量文章指責資本家「忘恩負義」，一度緩和的「黨民關係」復趨於緊張。

1951年11月1日，東北局向中央和毛澤東匯報「三反」情況時提到：「一切重大貪污案件的共同特點是私商和蜕化份子相勾結，共同盜竊國家財產。」12月20日，華東局給中央的報告顯示「黨政內部的貪污往往是由非法商人從外部勾結而來的」^②。1952年1月5日，北京市委送交中央的「三反」文件再次反映出工商界的「不軌」問題。這些匯報文件中提到的商人非法行為，引燃了毛澤東內心中幾年來累積的不滿。他毫不猶豫地批示要開展一次政治運動，「借此給資產階級三年以來在此問題上對於我黨的猖狂進攻（這種進攻比戰爭還要危險和嚴重）以一個堅決的反攻，給以重大的打擊」^③。

毛澤東關於「五反」的批語表明，不法行為只是「五反」運動進行清算的次要因素，三年來資產階級在各種問題上的不合作態度，才是運動清算的根本對象。這些不合作，比如偷稅漏稅、貪污盜竊，對資本家來說恐怕是為了獲取更大的經濟利益，但特殊的政治環境往往會使中共對之做出超乎常態的解讀。在中央領導人看來，資本家的「不法行為」絕非僅出於經濟目的，其背後實際隱藏着對政府的不滿，個別行為甚至可能與國民黨特務有關。當經濟行為被定性為政治事件時，問題就變得異常嚴重。按照傳統思維模式，重大政治問題必須採用群眾運動的方式予以解決。

建國初期，相對於資本家，工人與共產黨之間的關係要親密得多。中共在接管政權之前就給予工人階層崇高的社會定位，從農村轉入城市後採取的扶植工人組織、解決工人工資的「袒護」政策，更強化了工人的主人翁心態。部分工人仗着有政府做後盾，在工會支持下趾高氣揚，積極要求資方提高工資，減少勞動時間，有的甚至無故曠工，隨意遲到早退。但就整體來說，「五反」之前的中共並沒有完全站在工人一邊，戰爭時代具有超然色彩的「勞資協商」政策仍然沿着慣性佔據主導地位^④。北京市委為了減輕資方負擔，主動壓低工人不適當提高的工資，整頓勞動紀律^⑤；華東局和蘇南區委處理無錫「八斗米」事件時，對地方工作人員和部分工人的「過左」思想進行了嚴肅認真的批評^⑥；劉少奇跑到天津，專門談了要保護和發展私營工商業的問題。浙江發生勞資糾紛時，省委指示最好由勞資雙方直接談判，軍代表、工會和勞動局在背後「幫助工人想點子」即可，不必親自出面^⑦。遵循此原則，溫州、寧波等地給予了資本家相當多的照顧，每有糾紛都是動員工人讓步，以致有工人認為「勞動局是資動局」^⑧。

對於工人的不滿，戰爭年代還可以用「大局利益」來解釋和勸說，但革命成功之後，類似的言語就解釋不通了。在這裏，中共傳統的意識形態已與現實政治之間產生了張力。意識形態在戰爭年代許給工人的承諾，與經濟凋敝形勢下資本家階層不可忽視的重要性，使新政府面臨着兩難選擇。為了保持秩序穩定，既切實提高工人權益，又不影響資本家經營生產，政府採取了折衷策略，即鼓勵私營各行業簽訂集體勞資協定，在工廠企業中推行工廠管理民主化制度。但是，不管工廠管理如何「民主化」，只要企業內以資本家為核心的傳統權力格局不變，工人想獲得意識形態宣傳中的「主人翁」地位就根本不可能。再加上各地在實際操作中方法不對路，「缺乏檢查工作與具體的幫助」，管理民主化制度「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⑨。

綜合建國初期的指示來看，中共中央層面的勞資政策並沒有隨着政權的建立而立即發生革命性的轉換，傳統的「勞資協商」精神仍然習慣性地得以持續。

「五反」之前的中共並沒有完全站在工人一邊，戰爭時代具有超然色彩的「勞資協商」政策仍然佔據主導地位，每有糾紛都是動員工人讓步，以致有工人認為「勞動局是資動局」。雖然政府鼓勵私營各行業簽訂集體勞資協定，推行工廠管理民主化制度，但只要企業內是以資本家為核心，工人就根本不可能獲得意識形態宣傳中的「主人翁」地位。

地方幹部與工人之間的關係雖然日趨接近，但在中央指示的保護下，人事權、經營權和財政權仍然不同程度地掌握在資本家手中，工人在企業中處境的改善只是量的提高和名譽的滿足，而非實質性的改觀。工人、資本家和共產黨三者之間的關係仍然保持着形式上的平衡。然而，「五反」的發生促使中共中央放棄了「勞資協商」政策。為打擊資本家的種種不合作態度，中央開始動員工人、店員與政府工作隊配合，共同組織對資本家的思想和組織改造。

二

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正式發出在大城市「向着違法的資產階級開展一個大規模的堅決的徹底的反對行賄、反對偷稅漏稅、反對欺騙國家財產、反對偷工減料和反對盜竊經濟情報的鬥爭」的指示。毛澤東提出，各城市的黨組織對於階級和群眾的力量必須作精密的部署，注意利用矛盾，實行分化、團結多數、鼓勵少數，在鬥爭中迅速形成統一戰線。

隨後，各大城市開始根據中央和毛澤東的指示，動員工人、店員起來積極揭發資本家「罪行」。有些工人、店員與資本家衝突較多，動員他們參與運動很容易；但也有很多工人、店員多年依靠「老闆」，待遇優厚，「階級立場模糊」，再加上害怕受報復，所以在運動初期遲遲不敢真正投入，寫檢舉材料也是按照「老闆」的意思下筆。

為解決工人、店員的後顧之憂，使他們與資本家分清立場，劃清界線，積極參與揭發，各地採取了諸多保障措施。上海市政府規定：第一，運動期間，各私營商店、企業經理、副經理及其他負主要責任者，一律不准請假離開本企業；第二，任何行業，在運動期內不准歇業，不准解僱，不准不發或少發工資與年獎，不准不開伙食，不准威脅、打罵、利誘店員、職員和工人；第三，凡在運動期間私自宣布歇業或變相歇業、解僱或變相解僱者，都屬非法，一律無效；第四，運動期內，任何人不得阻撓和用扣工資等辦法來威脅店員、職員、工人參加工會所召開的會議；只要店員、職員、工人積極檢舉不法資本家的非法行為，政府保證已歸店員、職員、工人的利益，一律仍歸自己所有，政府不作任何追究與處分^⑩。

此外，各地還採取了多種措施調動工人、店員的鬥爭情緒。北京市檢查組深入企業、店舖後，暫不檢查，一面召集店員開會，一面與資方談判，勸令坦白，頑固抗拒者即全面檢查，不查清不休止^⑪。上海市一般先將資本家情況材料搞清楚，然後派人「到各廠店依靠工會進行訴苦控訴，充分發動群眾並爭取高級職員，準備好隨時都可以投入戰鬥的一切條件」^⑫。河南省委派工作隊深入工廠、商店及工人、店員家屬住宅，啟發他們紮根串聯、自覺訴苦，在明白「誰養活誰」的基礎上，進行檢舉、檢查、說理、說法，開展面對面的鬥爭^⑬。杭州市舉辦五千餘人的店員訓練班，「用檢舉資本家的不法罪惡方法，啟發階級覺悟，劃清階級界限，並以積極份子為核心，組織檢舉資本家鬥爭小組，收集資本家的各種違法材料」^⑭。瀋陽「五反」步步都通過職工，「吸收他們參加各種具體工作，

「五反」的發生促使中共中央放棄了「勞資協商」政策。中央開始動員工人、店員與政府工作隊配合，共同組織對資本家的思想和組織改造。運動期間，任何人不得用扣工資等辦法阻撓店員、職員、工人參加工會開的會議；政府鼓勵僱員積極檢舉不法資本家；並派人到各廠店依靠工會進行訴苦控訴，充分發動群眾並爭取高級職員，準備好隨時都可以投入戰鬥的一切條件。

使他們參加鬥爭，劃清階級界線，對立場不穩的要教育批評，對立場明確敢於鬥爭的要表揚鼓勵」^⑮。

在政府有意識的調動下，工人情緒高漲，店員覺悟大為提高。面對共同的「階級敵人」，工人、店員與中共結成了可靠的同盟。據不完全統計，上海先後有六十多萬私營企業的工人、店員參加運動，檢舉不法資本家材料三十多萬件。天津店員組織了276個「戰鬥小組」，半個月挖出盜竊國家財產十億到二百億的大奸商177名^⑯。杭州15,900多工人、店員積極份子組成「戰鬥隊」，配合省委及市委工作隊投入運動；五萬普通工人、店員參加檢舉，三十萬居民遊行一周，為迅速有效打擊資本家營造了極為有利的社會氛圍^⑰。瀋陽工人檢舉材料八萬餘件，湧現積極份子5,000餘人，3,100人被提拔為工會幹部，1,300人被提拔為工作人員^⑱。唐山市6,500多名工人、店員組成113個「工人關」，630多名會計組成二十九個「會計聯合關」，在工作隊指導下審查資本家^⑲。

長期屈從於資本家權威之下的工人、店員一朝得勢，情緒難免激動。在基層單位，「不管甚麼違法不違法，一齊反」。工廠商店紛紛召開檢舉坦白大會，形式和土改鬥地主相差無幾，工人、店員先向資本家發出警告信，限期坦白，然後開誓師大會，上台檢舉、控訴。

為充分發揮工人、店員鬥爭的積極性，「五反」不但要求工人、店員參與訴苦、檢舉階段的動員工作，而且還要負責定案處理階段的「把關」環節。在工人、店員「把關」前，各地政府會對他們進行適當培訓。北京市政府「把工商戶分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資本家如何蒙混過關等都向工人、店員、職員詳細講清楚」，「並採取典型審查的辦法，教育工人、店員學會如何具體『把關』」。在工人、店員掌握基本政策的基礎上，政府會根據具體情況作出不同的安排：對於問題嚴重複雜而又不須加以保護的較大工商戶，僱用工人、店員數量多，組織和覺悟程度較高，以戶為單位「把關」，「使工人、店員與本廠、店資本家撕破臉皮，以提高工人階級的獨立性，並確實樹立領導權」；對於僱用工人、店員不多的中小戶，則聯合編組，由工人聯合「把關」，「既可壯大中小店工人的聲勢，又可避免打擊面過寬」；對群眾覺悟較差、力量較弱的廠店，則派幹部和積極份子去領導「把關」，協助工人、店員照章行事^⑳。

三

運動中，政府曾經一再強調工作人員要遵守紀律，目光長遠，不要過份牽扯私人恩怨，但長期屈從於資本家權威之下的工人、店員一朝得勢，情緒難免激動。在基層單位，「不管甚麼違法不違法，一齊反。反暴力、反剝削、反壓迫、反對資本家的腐化生活」，「甚至黨內擔負部門領導工作的個別老同志也存在『左』的情緒，想趁機消滅私人資本，實行社會主義，以致鬧出了一些亂子。」^㉑「工廠商店，紛紛召開檢舉坦白大會，形式和土改鬥地主相差無幾，工人、店員先向資本家發出警告信，限期坦白，然後開誓師大會，上台檢舉、控訴，資本家必須當眾坦白交代，工人不滿意，可以面對面地指名答覆、挑戰應戰，也可以『背靠背鬥爭』。一次坦白會不行，就開兩次、三次。」^㉒

通過積極鬥爭，工人、店員在資本家面前找到了前所未有的自信。他們「俯視」資本家，有的甚至開始對資本家頤指氣使，「反對資本家『不勞而食』，要資本家洗碗掃地（說這是勞動改造資本家）。要『按勞取酬』或『按人分紅』。給資本家評定薪水，不許在櫃上長支短借，不許經理用櫃上的錢去退『五反』的款，要

資本家從自己家中拿，不許經理的老婆小孩在櫃上吃飯。把資本家趕到地下室去，資本家的住室改作工人宿舍，要資本家降低生活不許吸好煙等」^⑳。有的商店資本家連五千元也不能支出，資方反映：「錢是鏡子裏的，看得見拿不出」，搞得資本家自歎「我這『三權』不如工人『一權』」^㉑。

相對於工人、店員的「威風八面」，資本家在「五反」中遭到了重創。無論工人還是幹部，都時刻注意與資本家保持距離。天津資本家反映：「走到哪裏也沒人理我，見到人一點頭就過去了。」勞資協商會的資方代表沒人願意當，「很多副理襄理辭職不願再作資方代理人」。資本家在工人眼中完全失去了往日的威嚴，工人「不聽從資本家的工作分配，不遵守勞動紀律，有的店員提前關門集體看電影去了，有的隨便支櫃上錢買東西」，「許多資本家不敢放手做事，畏首畏尾，事事請示工會」^㉒。在一定程度上，「『三反』『五反』的鬥爭喚起了工人階級的高度自覺，打退了資產階級用『五毒』行為向國家機關和工人階級的猖狂進攻，使資產階級原有的威風在絕大多數企業中掃地以盡；在一部分中小企業中資本家雖然還有一些餘威，但是也比過去大大低落了；這就使得工人的監督從此在很多企業中逐步地建立起來，很多資本家實際上喪失了或者基本上喪失了控制企業的權力。」^㉓

「五反」之前，各工商企業雖然建立了勞資協商制度，但資本家可以通過對企業財務收支和生產經營實行保密而避開工人的監督，保持基本的獨立經營。政府對此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亦沒有深入追究。「五反」後，政府態度急轉，明確提出「廢除後賬、經濟公開，逐步建立工人、店員監督生產和經營的制度」，



資本家在「五反」中遭到了重創。天津資本家反映：「走到哪裏也沒人理我，見到人一點頭就過去了。」勞資協商會的資方代表沒人願意當，「很多副理襄理辭職不願再作資方代理人」。資本家在工人眼中失去了往日的威嚴，很多資本家喪失了企業的控制權。圖為上海仁豐機米廠工人當面揭發老闆的違法行為，使他低下了頭。

對於政府來說，「五反」的目的在於清除資本家的「五毒」思想，迫使他們徹底放棄私利，故結案工作主要側重對頑固份子的懲罰，一般違法戶和半違法戶僅以罰款或補稅了事。運動結束後，中共中央明確表示資本家仍然擁有財產權、人事權和管理權。但勞資關係只能沿着「五反」開啟的工人、店員凌駕於資本家之上的「革命模式」向前滑行。

使資本家原有的「作弊伎倆」失去了生存餘地。面對如此局勢，受過運動洗禮的資本家竭力洗刷自己尚且來不及，遑論另造賬冊、避開工人和政府之類授人以柄的事。為了自保，他們大多選擇妥協，甚至主動交權。

對於政府來說，「五反」的目的在於清除資本家頭腦中的「五毒」思想，迫使他們徹底放棄私利，「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故結案工作主要側重對頑固份子的懲罰，一般違法戶和半違法戶僅以罰款或補稅了事。運動結束後，中共中央明確表示資本家仍然擁有財產權、人事權和管理權。對工人、店員鄙視、疏遠資本家的行為，中央亦進行了批評。但由於意識形態的傾向非常明確，政府對工人、店員的批評總讓人感覺有點母親批評兒子的意味，缺乏實際的懲罰意義。這種情況決定了經過革命教育的工人、店員不會輕易地還原為「附屬者」角色，勞資關係只能沿着「五反」開啟的工人、店員凌駕於資本家之上的「革命模式」向前滑行。

四

與建國後眾多的其他政治運動相比，「五反」的劇烈程度和波及範圍似乎沒甚麼「出彩」之處。但若轉換角度，從資本家、工人和共產黨三方關係變動的角度來考察，「五反」實為一具有重大革命意義的事件。它預示着中共中央放棄多年來的「超然」政策，開始與地方幹部強勁的「依靠工人」思想合流，兌現意識形態給予工人的許諾；工人、店員借助以中共為代表的國家權力奮起鬥爭，壓倒資方，部分落實了徒具形式的「生產監督」；被工人與中共聯合打擊的資本家，則徹底失掉原有的社會尊嚴，淪為新社會的邊緣群體。當「五反」大潮退去，工人在一定程度上監督或掌握了私營工商業的經營和管理，資本家的「三權」變得越來越形式化。由此，政府實現了革命由農村到城市的初步滲透，為隨後進行的對資本家的財產改造奠定了堅實的和組織基礎^⑦。

註釋

① 《人民日報·社論》(1951年12月13日)，轉引自彭冰：〈中國50年代的國家與契約〉，載《北大法律評論》，第一卷第一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②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221。

③ 〈中央轉發北京市委關於三反鬥爭的報告的批語〉(1952年1月5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頁21。

④ 此處所指「中共沒有完全站在工人一邊」，主要局限於中共中央及各省指示層面，具體情況請參見胡其柱：〈抑制與抗爭：建國初期的政府與私營工商界(1949-1952)〉，《晉陽學刊》(太原)，2005年第2期，頁93。至於地方上的具體運作則多與中央指示相悖。關於1949年前後中共勞資政策表達與實踐的脫離，筆者將另文撰述。

⑤ 〈彭真關於北京市工商業情況及措施向毛主席、中央、華北局的報告〉(1952年5月25日)，載北京卷編輯組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北京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58-59。

⑥ 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辦公室：《陳丕顯在蘇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8)，頁11。

- ⑦ 〈中共浙江省委關於工廠工作的指示〉(1949年5月2日)，載中共浙江省委黨史研究室等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浙江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47。
- ⑧ 〈中共浙江省委關於目前處理勞資關係的指示〉(1950年2月8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浙江卷》，上冊，頁81。
- ⑨ 〈北京市總工會關於北京市一年來的工人運動〉(1950年2月1日)，《北京市政報》，第一卷第十期，轉引自北京市檔案館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北京》(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頁20。
- ⑩ 〈上海市軍管會、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保障「三反」和「五反」運動徹底勝利的四項規定〉(1952年2月3日)，載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等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123-24。
- ⑪ 〈中共北京市委關於五反鬥爭的經驗和下一步工作部署向主席並中央、華北局的請示報告〉(1952年2月17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北京卷》，頁83。
- ⑫ 〈中央轉發薄一波關於上海五反第二期經驗報告的批語〉(1952年4月8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卷，頁393。
- ⑬ 〈中共河南省委關於開展五反運動的方案(試行稿)〉(1952年3月)，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河南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111-12。
- ⑭⑯ 〈中共浙江省委第一次「五反」運動情況及今後「五反」部署綜合報告〉(1952年3月8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浙江卷》，上冊，頁116；117。
- ⑰⑱ 〈中共瀋陽市委關於「五反」運動的基本總結〉(1952年5月14日)，載遼寧卷瀋陽分冊編委會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遼寧卷·瀋陽分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130；126。
- ⑲ 《新華月報》，1952年第5期，頁29；《人民日報》，1952年2月29日。轉引自范宏偉：〈「五反」運動鬥爭策略初探〉，《世紀橋》，2000年第5期，頁12。
- ⑳ 〈保定、石家莊、唐山、秦皇島四市的「五反」鬥爭進入分類處理工商戶的階段〉，《河北日報》(1952年3月31日)，轉引自河北卷編審委員會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河北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年)，頁121。
- ㉑ 〈中共北京市委關於處理違法工商戶時發動工人把關的經驗向中央並華北局的報告〉(1952年4月17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北京卷》，頁95-97。
- ㉒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修訂本)》，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176。
- ㉓ 葉曙明：〈在「三反五反」風暴中〉，《廣東史志》(廣州)，2003年第1期，頁10。
- ㉔㉕ 〈中共天津市委關於新的勞資關係情況的報告〉(1952年4月29日)，載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合編：《1949-1952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商體制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900；899-90。
- ㉖ 〈檢查武漢廣州等六市私營企業工作綜合材料〉(1952年10月)，載《1949-1952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商體制卷》，頁914。
- ㉗ 〈中央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問題的決議〉(1956年2月24日)，載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選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八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246。
- ㉘ 在新民主主義理論框架內，資本家與地主雖不屬於同一陣營，但卻都是新政府要改造的對象。為改造地主，農村開展了土改；為改造資本家，城市發動了「五反」。可以說，「五反」與土改一樣，都是新政府為改造特定社會階層而進行的努力。如果說兩者的區別，則主要是改造程度和改造形式方面的差異，土改力圖達到財產和思想的雙重改造，而「五反」則主要側重於精神和思想方面的改造。

胡其柱 1977年生，山東省惠民縣人，聊城大學(山東)歷史文化學院講師，歷史學碩士，主要研究方向為近代中國政治社會史和當代中國史。